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4,912	620,918
銷售成本		(751,224)	(502,156)
毛利		123,688	118,762
其他收益及盈利		27,443	18,9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222)	(63,868)
行政費用		(60,823)	(62,62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3,094)	(22,188)
經營業務虧損	3	(4,008)	(10,993)
財務費用	4	(165)	(437)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7)	(271)
聯營公司		4,207	22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7</b>	<b>(11,481)</b>
稅項	5	<b>(1,707)</b>	<b>(555)</b>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1,690)</b>	<b>(12,036)</b>
少數股東權益		<b>767</b>	<b>6,794</b>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b>		<b>(923)</b>	<b>(5,242)</b>
<b>每股虧損 — 基本</b>	6	<b>(0.1)港仙</b>	<b>(0.5)港仙</b>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所產生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對銷		綜合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282,562	234,109	86,678	70,362	498,738	309,962	—	—	6,934	6,485	—	—	874,912	620,918
分部間銷售	2,215	—	—	—	4,918	—	—	—	—	—	(7,133)	—	—	—
總計	<u>284,777</u>	<u>234,109</u>	<u>86,678</u>	<u>70,362</u>	<u>503,656</u>	<u>309,962</u>	<u>—</u>	<u>—</u>	<u>6,934</u>	<u>6,485</u>	<u>(7,133)</u>	<u>—</u>	<u>874,912</u>	<u>620,918</u>
分部業績	<u>12,640</u>	<u>4,870</u>	<u>(10,694)</u>	<u>(5,286)</u>	<u>2,945</u>	<u>1,481</u>	<u>(9,084)</u>	<u>(9,936)</u>	<u>(884)</u>	<u>(2,864)</u>			<u>(5,077)</u>	<u>(11,735)</u>
利息收入													<u>1,069</u>	<u>742</u>
經營業務虧損													<u>(4,008)</u>	<u>(10,993)</u>
財務費用													<u>(165)</u>	<u>(437)</u>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u>(17)</u>	<u>(271)</u>
聯營公司													<u>4,207</u>	<u>2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u>	<u>(11,481)</u>
稅項													<u>(1,707)</u>	<u>(55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690)</u>	<u>(12,036)</u>
少數股東權益													<u>767</u>	<u>6,79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923)</u>	<u>(5,242)</u>

###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	6,952	6,129
商譽之攤銷	78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01	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撇銷／(撥回及撤回)	(6,053)	5,07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回及撤回)	40	(2,3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盈利)	762	(3,496)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盈利	(4,348)	—
利息收入	(1,069)	(742)

###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5	437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3	8
當期 — 其他地區	<u>161</u>	<u>209</u>
	<u>164</u>	<u>217</u>
所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	4
聯營公司	<u>1,543</u>	<u>334</u>
	<u>1,543</u>	<u>33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707</u></u>	<u><u>55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由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目前，方正奧德、北京世紀及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適用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期內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9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減少82%至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半年期間之營業額增長41%至約87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9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之半年期間而言，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毛利率，故總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9.1%下降至二零零四之14.1%。本年度上半年銷售額之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7%。另一方面，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之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減省行政費用約3%。

本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 業務回顧

####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增加21%至約28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100,000港元)，而其分部溢利則增加160%至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00,000港元)。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重整媒體業務。本集團之媒體業務去年已轉虧為盈。於本年度上半年，該業務分部之表現進一步改善。除為報社及出版機構提供之傳統印藝及電子出版軟件解決方案之外，本集團之網絡出版全面解決方案一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亦適用於電子圖書館及電子書籍。去年十二月推出之新產品方正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受到市場之歡迎。本集團預計該新印刷系統將成為數碼印刷科技之另一個里程碑，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之媒體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 (B)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期內，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3%至約8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4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1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中國銀行業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利潤率收窄。本集團已進一步重組旗下營運隊伍及業務單位，並加強控制經營費用。自本年度第二季以來，授予本集團之系統集成合約數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年初至今授予本集團之合約總值已超過去年之總值，本集團預計該業務之表現於下半年將有所改善。

### **(C) 分銷信息產品**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增加61%至約49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00港元)，而其分部溢利則增加99%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港元)。分銷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歸功於：

1. 擴大產品範圍及增加供應商；
2. 拓展分銷網絡；及
3. 加強控制經營費用、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

除北京總部之外，本集團已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深圳、濟南、南京、武漢、杭州、西安、貴陽及西藏自治區建立12個辦事處／代辦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世紀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商500強中排名第6。

### **前景**

於本年度上半年，除非媒體業務仍虧損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轉虧為盈或虧損收窄。由於本集團已進一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全年之表現將較去年進一步改善。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報酬。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員工隊伍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僱員人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約2,07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57,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529,3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86,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4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42,500,000港元，扣除貸款總額4,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37,6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0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則維持在1.5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全部均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擁有30%權益的聯合控制機構北京北佳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溢利約4,300,000港元。

作為其重組措施之一部份，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其於Power Print Inc.之部份股權，將其權益由75.1%減至33.4%。出售部份股權產生之虧損約為8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約31,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約48,300,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獲批銀行信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設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現時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